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2.0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1.交易对方	√
2.03	2.交易标的	√
2.04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
2.06	5.本次交易的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7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
2.08	7.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9	8.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
2.10	9.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
2.11	10.锁定期安排	√
2.12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5	14.决议有效期	√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6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7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18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2.19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20	5.发行数量	√
2.21	6.锁定期安排	√
2.22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3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4	9.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5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或持股凭证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4)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2.0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	1.交易对方	√				
2.03	2.交易标的	√				
2.04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				
2.06	5.本次交易的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7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				
2.08	7.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09	8.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				
2.10	9.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				
2.11	10.锁定期安排	√				
2.12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5	14.决议有效期	√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6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7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2.18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2.19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20	5.发行数量	√				
2.21	6.锁定期安排	√				
2.22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3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4	9.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转股价格为 18.01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11 元/股。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人民币 18.1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由人民币 18.08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人民币 18.04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 381,600 元(3,816 张)，转股数量为 21,17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 299,352,000 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98,754	29.23	0	0	0	-1,341,225	-1,341,225		116,057,529	28.89
高管锁定股	116,739,734	29.06	0	0	0	-1,341,225	-1,341,225		115,398,509	28.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9,020	0.16	0	0	0	0	0		659,02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91,978	70.77	0	0	0	1,362,395	1,362,395		285,654,373	71.11
三、股份总数	401,690,732	100.00	0	0	0	21,170	21,170		401,711,902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3-670388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3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与江苏银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8 亿元；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宝”)与江苏银行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奥瑞金”)向河北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奥瑞金

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645.82 万元，净资产 46,622.75 万元，负债总额 85,023.0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 162,183.49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9,122.75 万元(经审计)。

(二)江苏奥宝

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93.34 万元，净资产 13,887.47 万元，负债总额 4,205.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42.3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341.35 万元(经审计)。

(三)河北奥瑞金

名称：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自营或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北奥瑞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14.10 万元，净资产 4,185.91 万元，负债总额 2,328.1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41.1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873.19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5,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河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35,155.8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8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8,210.99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1.09.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鹿泉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00.64	人民法院已受理
2	2021.12.03	尹喜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李丽峰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1,600.12	人民法院审理中
3	2021.12.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莱华泰丰有限公司、莱华泰盛有限公司、深圳宝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43.03	人民法院审理中
4	2022.03.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李介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6.49	人民法院审理中

注：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13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3,160.71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7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吴引引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李立峰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列席会议；财务总监胡爱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055,800	99.9853	15,800	0.0147	0